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防灾救灾应急

对应政策任务个数：2（自然灾害救灾、森林防火及航空消防）

预算单位：（公章）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填报人：郑钟祥

联系电话：020-83135903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基本情况

2023年防灾救灾应急财政事权预算34102万元，包括自然灾害救灾、森林防火及航空消防2个政策任务，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一）自然灾害救灾

1.资金额度：20500万元。

2.主要用途：主要用于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搜救人员、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应急监测、灾情统计，日常救灾补助，省委省政府批准可直接用于救灾方面的其他支出等。

3.资金分配方式：项目法。

4.扶持对象：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等。

5.年度绩效目标：切实履行好自然灾害防灾救灾主体职责，高质高效完成我省重大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二）森林防火及航空消防

1.资金额度：13602万元。（保留省级审批权限13504万元，下放市县审批权限资金98万元）。

2.主要用途：主要用于支持航空消防和应急救援飞机租赁、驻防基地地面保障、林火预警监测、森林火灾研究等。

3.资金分配方式：因素法和项目法。

4.扶持对象：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等。

5.年度绩效目标：开展森林防火及航空消防，不断完善我省森林防火应急保障体系，做到日常进行严格统一管护；满足森林

防火专业队伍的补给需要，加强森林防火的快速反应能力和控制火灾的综合水平，提高我省森林防火救援的效率。24 小时火灾处置率达到 95%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 0. 9‰以内。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对 2023 年省级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的防灾救灾应急财政事权进行绩效自评。综合考量，本财政事权绩效自评平均得分为 94.16 分，绩效等级为优。其中：自然灾害救灾政策任务自评得分为 90.97 分、森林防火及航空消防政策任务得分为 97.35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厅承担的防灾救灾应急财政事权资金分配额度为 34102 万元，实际下达 25819.78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10154.31 万元，总体资金支出率为 39.33%。其中：

（1）自然灾害救灾。2023 年本政策任务预算安排 20500 万元，实际下达 18734 万元（其中省本级 700 万元、各市县 1803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政策任务实际支出 4634.75 万元（其中省本级 91.37 万元、各市县 4543.38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24.74%。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各项目预算安排与资金支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下达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率
1	省应急管理厅 2023 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二批）	700.00	91.37	13.05%
下达我厅项目小计		**700.00**	**91.37**	**13.05%**
2	湛江市	1710.00	850.47	49.74%
3	云浮市	753.00	377.10	50.08%
4	河源市	1168.00	68.89	5.90%
5	茂名市	1557.00	338.34	21.73%
6	韶关市	1151.00	85.32	7.41%
7	清远市	1041.00	304.07	29.21%
8	汕头市	740.00	60.09	8.12%
9	潮州市	810.00	20.00	2.47%
10	梅州市	1021.00	20.00	1.96%
11	阳江市	1539.00	464.31	30.17%
12	惠州市	630.00	630.00	100.00%
13	东莞市	400.00	-	0.00%
14	肇庆市	1260.00	50.00	3.97%
15	佛山市	574.00	98.47	17.16%
16	揭阳市	810.00	90.00	11.11%
17	广州市	490.00	69.42	14.17%
18	珠海市	500.00	500.00	100.00%
19	中山市	500.00	364.35	72.87%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下达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率
20	汕尾市	720.00	-	0.00%
21	江门市	660.00	152.55	23.11%
下达市县项目小计		18034	4543.38	25.19%
总计		**18734**	**4634.75**	**24.74%**

（2）森林防火及航空消防。2023 年本政策任务预算安排 13602 万元，实际下达 7085.78 万元（省本级 6529.62 万元，各市县 556.16 万元），实际支出 5519.56 万元（省本级 5435.98 万元，各市县 83.58 万元），资金整体支出进度为 77.90%。基本情况见表 2-2。

表 2-2 各项目预算安排与资金支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下达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率
1	应急航空救援	1091.51	-	0.00%
2	森林火险预警监测技术支撑项目	300.00	298.50	99.50%
3	省航空护林站航空消防租机费	776.11	775.48	99.92%
4	航空消防项目	4362.00	4362.00	100.00%
下达我厅项目小计		**6529.62**	**5435.98**	**83.25%**
5	韶关市	23.00	-	0.00%
6	云浮市	31.00	31.00	100.00%
7	肇庆市	428.16	-	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下达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率
8	惠州市	8.00	8.00	100.00%
9	梅州市	21.00	14.58	69.45%
10	河源市	37.00	22.00	59.46%
11	清远市	8.00	8.00	100.00%
下达市县项目小计		556.16	83.58	15.03%
总计		**7085.78**	**5519.56**	**77.90%**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截至2023年末，我厅通过强化资金使用效益管理，防灾救灾应急财政事权的两项政策任务基本实现既定的年度绩效目标。

（1）自然灾害救灾。2023年，我厅切实履行好自然灾害防灾救灾主体职责，高质高效完成我省重大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具体完成绩效指标包括：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金发放率100%、倒房恢复重建完成率100%、因灾倒塌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率100%、灾害过渡期生活救助率100%、因灾损坏房屋修缮补助率100%、群众安全转移完成率100%、受灾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率100%、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覆盖率100%等。

（2）森林防火及航空消防。2023年开展森林防火及航空消防，不断完善我省森林防火应急保障体系，做到日常进行严格统一管护；满足森林防火专业队伍的补给需要，加强森林防火的快速反应能力和控制火灾的综合水平，提高我省森林防火救援的效率。具体完成绩效指标包括：租用航空消防直升机数量7架、24

小时火灾处置率达到95%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0.9‰以内等。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自然灾害救灾。2023年，我省先后遭遇暴雨洪涝、台风、风雹等自然灾害，经历30轮强降雨过程，遭受6个台风正面登陆或影响，给我省带来严重的自然灾害损失。面对严峻的灾害形势，在厅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救灾处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力以赴做好救灾和物资保障各项工作，有力应对台风“泰利”“苏拉”“海葵”“三巴”等重大自然灾害，帮助全省293户因灾“全倒户”、227户因灾“严损户”修缮重建基本住房，妥善紧急转移安置29.38万人，过渡期救助903人，冬春生活救助16781人，有力保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了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一是聚焦主责主业，千方百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台风“苏拉”“海葵”影响期间，及时启动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根据灾害形势将响应级别提升至II级，并派出工作组到受灾地市指导协助救灾工作。**及时下拨救灾款物。**投入救灾资金用于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等工作。向潮州、揭阳、汕尾、阳江等地调拨省级救灾物资1.54万件，汛前向粤东西北15个地市的20个多灾易灾县（市、区）前

置省级救灾物资3.56万件，入冬前向韶关、河源、清远前置防寒保暖物资1.875万件。**精心谋划部署灾后救助工作。**组织召开全省2023年度自然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视频会议，全力部署加快推进2023年度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印发通知督导各地做好冬春救助、恢复重建等工作。**强化督导检查。**多次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地市查看灾情、指导救灾工作。定期通报全省救灾资金支出进度和恢复重建、灾害救助工作进展。

二是强化信息支撑，及时准确全面统计报送灾情。**建立健全全域灾情统计机制。**将水利、交通、电力、通信、铁路五个部门灾情纳入统计范围，更加全面反映灾害损失情况。**强化灾情统计报送。**组织召开灾情统计报送专题会议，印发《关于强化灾情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灾情报送时效和质量。组织全省各地、各相关部门统计上报灾情，共编写灾情简报26期，向国家减灾中心报送自然灾害过程灾情25个。**组织开展灾情核查评估。**邀请国家减灾中心等单位专家组成工作组，赴茂名、阳江、云浮等7个受灾地市开展台风“苏拉”“海葵”灾情评估，并向应急管理部报送评估报告。

三是强化科技赋能，以信息化建设助推救灾工作。推进建设“一网统管”应急物资专题，切实提高救灾工作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包括：强化功能开发，接入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数据，开发统计分析、数据查询、监测预警、连线调度等功能，

适配大、中、小三类屏幕尺寸终端，并持续迭代升级。强化系统应用，省减灾办印发通知全面推广应用“一键通”应急物资专题。落实应急物资信息化运营机制，2023 年印发运营月报 10 期，督促各级各部门加强数据录入更新、提高数据录入质量、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强化实战检验，在抗击台风“泰利”“苏拉”“海葵”等重特大灾害事件过程中，省防总、省减灾委依托“一网统管”物资专题，精准研判重点地市应急物资储备风险，编写研判报告 4 期；科学统筹全省应急物资资源，有力支援受灾地市抢险救灾工作。

（2）森林防火及航空消防。2023 年，全省共接报森林火灾 11 起，其中一般森林火灾 5 起、较大森林火灾 6 起，火场总面积 225.48 公顷，受害森林面积 109.12 公顷，同比分别下降 67.6%、64%、59.6%；没有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

一是坚持预防为主，强化源头治理。一方面，开展森林防灭火常态化宣传教育，紧盯重点时段、重点人群和重要部位，多方联动、形式多样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结合 9 月份全省森林防灭火宣传月和四月份宣传周活动，举办“防范森林火灾，守护绿美广东”主题启动仪式，各地同步启动宣传月、宣传日活动，积极组织短视频大赛、评选“最美护林员、消防员、志愿者”，征集森林防灭火主题优秀文艺作品，开展巡演和送戏下乡活动。另一方面，全面部署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动，

组织排查林区输配电设施隐患和施工项目火灾隐患。到目前，全省制定专项行动方案703个，派出2.1万个检查组、出动近18.7万人次，累计排查防火区内火灾隐患26807处，发放整改通知书2173份，建立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台账4601份，整改火灾隐患8847处，查处涉森林防灭火违法案件240起，其中刑事拘留41人、逮捕13人、已移送审查起诉39人，行政处罚180人次。此外，进入森林特别防护期和高火险天气条件下，坚持组织周、月、季度森林火险形势分析和会商研判，共发布黄色以上森林火险预警141次，周森林火险趋势分析27期，组织月森林火险趋势预测5次；全年开展季度森林火险形势会商研判4次，重要节日和重要活动期间专题分析研判6次，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

二是强化应急准备，提升实战能力。省森防办、省总工会、省人社厅、省公安厅、省应急厅、省林业局首次联合举办2023年全省森林消防职业技能大比武活动，来自全省21支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共210名选手参与了激烈的角逐，通过此次比武活动，集中展示了全省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装备机械化的成果，增强了队伍的使命感和荣誉感，达到了以赛促训、以赛促练的目的。组队参加全国森林消防员职业技能竞赛，荣获团体二等奖。分层级开展业务培训，组织全省80个重点地区160名森林防灭火指挥长进行为期一周的专业培训，组织5批次300名专业森林消防队伍骨干分片区参加业务技能培训。组织

部署各地集中开展森林灭火安全培训演练和预案修订，21 个地级市和 114 个县（市、区）完成预案修订，累计开展森林防灭火培训 16357 次，培训人员 38 万多人，组织灭火演练 13968 次，参与人数 32 万人，组织各级比武竞赛活动 1942 次，专业半专业参赛队伍共 9751 支，参赛队员 63096 人，极大地提高基层森林防灭火综合能力。租用航空消防直升机 7 架，先后驻防广州、珠海、清远、梅州、惠州惠东、云浮罗定基地，全年共计飞行 638 架次 1038 小时 26 分，其中吊桶灭火飞行 35 架次 61 小时 19 分，洒水 215 桶约 665 吨，参与扑救森林火灾 10 起。国家消防救援局机动队伍进驻广东，派出 2 支队伍各 50 人分别驻防韶关、河源两市；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按照三分之一靠前驻防、三分之一机动巡护、三分之一备勤原则，做好应急处置准备，一旦发生森林火灾，第一时间响应，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坚决避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避免人员伤亡。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防灾救灾应急财政事权 2023 年资金实际支出率为 39.33%，支出进度较缓慢，主要原因包括：

一是部分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如应急航空救援项目（1091.51 万元）实际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下达，资金下达时间晚，对项目资金使用效率造成不利影响。

二是资金性质的客观原因。防灾救灾应急资金主要用于受灾

群众生活救助，搜救人员、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受自然客观因素影响较大，导致2023年资金支出进度缓慢。

三、改进意见

一是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准确性。预算编制时既要结合以往年度的支出情况，也要考虑本年度工作实际需求，尽量细化项目经费预算、支出详细计划，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从源头提高资金支出效率。

二是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培训。提高对绩效目标设置的认识水平，同时，加强支出过程监管，进一步强化资金支出过程中的监管力度，做好“双监控”，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准确性。